

逕行舉發歸責駕駛人申請書

本人所有之_____號車輛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警
以第_____號通知單逕行舉發_____違規
乙案，當時確由_____駕駛，檢附下列資料，惠請以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一項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處罰當
時違規駕駛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致

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

基隆監理站

【註：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】

※ 逾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者
，處罰汽車所有人。

檢附資料：

- (1) 車主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若車主為公司、行號請影印營利事業登記證一份並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- (2) 通知單及該違規採證照片正本各 1 份（通知單不以採證照片舉發者免附）。
- (3) 違規駕駛人駕照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及印章。

一、 車主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（公司者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登記證）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二、 駕駛人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三、 受委託人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車主身份證影本(請先行備妥正反面影本)		

駕駛人駕照影本(請先行備妥正反面影本)		

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請先行備妥正反面影本)		